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1號

原告 永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力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鑫展示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